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13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原审批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顺利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二、本次拟新增额度

现因公司及各子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其业务正常开展，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已预计的综合授信的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授信单位相关审批意见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授信单位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

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